

### 監察院委託研究經費編列標準

項目	計算標準
一、研究人員研究費	<p>研究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標準如下：</p> <p>左列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，但大型研究計畫，其經本院同意，得酌予增列。</p> <p>研究主持人（兼任）：每月不超過一萬二千元為原則。</p> <p>協同主持人（兼任）：以二人為限，每月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。</p> <p>研究員（兼任，具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資格者）：每人每月不超過八千元為原則。</p> <p>研究助理（具大專院校畢業以上學歷者）：</p> <p>專任：每人每月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。</p> <p>兼任：每人每月不超過五千元為原則。</p> <p>研究期間在三個月（含）以下者，研究人員研究費得酌予提高，但以不超過前條所列標準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</p> <p>受委託研究單位為專案研究機構或研究計畫性</p>

	質特殊，有超過上述標準之需要者，應專案簽報核准。
二、差旅費	國內外差旅費依據行政院規定標準列計。
三、出席費	座談會及期中、期末報告審查會之出席費按「各機關邀請學者專案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規定」編列（每人每次不超過二千元）。
四、問卷調查費	問卷印刷費依需要編列。 郵費依郵寄問卷份數計列。
五、其他費用	其他費用（含期中、期末報告審查會之相關費用）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」規定標準編列。